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4 层 邮政编码(P.C.): 518048  
21-24/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二〇二〇年四月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终止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或“公司”）委托，担任通宇通讯本次拟终止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4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 3.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数知科技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9年4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宇通讯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通宇通讯现阶段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已经履行的

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及批准程序

### （一）终止原因

根据通宇通讯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通宇通讯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为：鉴于制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背景发生较大变化，继续推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目的与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通宇通讯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理由正当，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批准程序

1.2020年4月28日，通宇通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决定终止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文件一并终止。公司董事陈红胜、刘木林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人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2、2020年4月28日，通宇通讯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终止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文件一并终止。

3、2020年4月28日，通宇通讯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尚未生效实施。通宇通讯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批准，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通宇通讯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获得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的相关规定。

### 三、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之规定，公司应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本法律意见书进行公告，并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股权激励已筹划及实施进展、终止实施股权激励对上市公司的可能影响等以公告的形式作出说明并承诺公司自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宇通讯已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关于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等相关文件申请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宇通讯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获得批准，其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理由正当，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高 树

经办律师(签字):

游锦泉

崔友财

2020年4月28日